

【司法常識】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介紹

證期局政風室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鑒於弊案類型多元、案件結構錯綜複雜，公部門之弊端與私企業之不法行為界線難以一分为二，而揭弊者與被揭弊者之身分關係亦非單一法律關係可涵蓋，為避免產生公、私部門揭弊者權益之落差，宜以專法一併規範。藉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法務部廉政署 2012 年 8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2013 年 11 月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研究、2014 年 12 月起邀請產、官、學界召開 11 場次「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草案條文審查會議」、2016 年 6 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聯名倡議「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獲 APEC

認可及提供經費補助。2017年7月我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邀請美國、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智利與日本等13個經濟體代表出席，在臺北維多利亞酒店舉行「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分享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個案與經驗交流。

2017年8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1）為完備反貪腐法制，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法務部應於2017年10月底前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2）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部分，因私部門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法務部應於2018年前彙整各方看法，完成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最適立法方式。法務部廉政署爰於2017年至2018年間召開6場次揭弊者保護法制圓桌小組會議，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條文架構，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公開徵詢民眾建議。嗣後2020年1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部門合併版）因第9屆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2020年9月法務部廉政署再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2020年第2版）報送行政院審查、2021年8月行政院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法務部就草案推動進度及民眾參與情形進行說明。

本草案要點如下：

- 一、揭弊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公、私部門揭弊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揭弊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禁止不利措施原則、不利措施定義、救濟內容與程序、舉證責任分配及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四、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草案第十四條）
- 六、揭弊者身分保密之保護。（草案第十五條）
- 七、揭弊者權益維持原則及喪失保護之例外情事。（草案第十六條）
- 八、檢舉獎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 九、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訂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本草案相關條文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837481/Lpsimplelist>